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盈利預警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主板規則第 703 條宣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董事會預期，由於減值虧損，本公司二零一六財務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將錄得整體合併淨虧損。詳情請參閱下文。

重要告示：股東應注意，本公告所載資料乃董事會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既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請徵詢獨立專業或財務顧問意見。

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而未界定者，與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公告（定義見下文）所載列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由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13.09 條、（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主板規則第 703 條宣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述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發佈的關於東芝電子亞洲有限公司（「東芝亞洲」）與本公司聯營公司弘威電子有限公司（「弘威電子」）之間糾紛的公告（「二月二十九日公告」）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發佈的關於東芝亞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送達弘威電子的清盤呈請公告（「清盤呈請」）。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董事會預期，本公司截止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二零一六財務年度」）將錄得合併淨虧損。

基於清盤呈請及弘威電子最近的財務表現（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董事會經評估並決定對本集團於弘威電子之權益作全數計提減值。合共約為 108 佰萬港元的減值損失及分佔弘威電子虧損將於本集團二零一六年財務年度入帳，當中的 64.2 佰萬港元已入帳並已反映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上半年財務結果中。

據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及前述合共約 108 佰萬元港元減值損失及分佔弘威電子虧損，董事會預期，本公司二零一六財務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將錄得整體合併淨虧損。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現有提供給董事會資料及董事會對前述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既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因此，在本集團二零一六年財務年度全年業績最終確定前，董事會無法確定減值損失的確切影響，亦無法確定本公司的整體合併淨虧損。本集團財務資料之詳情將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底公佈之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一俟全年業績公告備妥，請股東務必詳細閱讀全年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請徵詢獨立專業或財務顧問意見。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振華

香港/新加坡，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梁振華（主席）、郭燦璋（副主席）、韓家振（董事總經理）及梁漢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Jovenal R. Santiago、黃坤成及姚寶燦。